

证券代码：002421

证券简称：达实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0-011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6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了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0年6月25日刊登了《更正公告》。更正内容为：“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应更正为“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年7月9日（星期五）10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0年7月8日—2010年7月9日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w1-A栋五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磅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,765,88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.0844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,763,68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.081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02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与宋俊律师、公司保荐代表人郑佑长先生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50,765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50,765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

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50,765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50,765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刘磅先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7,665,039票；

(2) 林步东先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9,644,388票；

(3) 程朋胜先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9,694,388票；

(4) 刘昂先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,846,572票；

(5) 韩青树先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9,594,388票；

(6) 张万林先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9,544,388票；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为：刘磅先生、林步东先生、程朋胜先生、刘昂先生、韩青树先生、张万林先生。

(7) 李黑虎先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9,594,388票；

(8) 孙进山先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9,644,388票；

(9) 崔军先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9,644,388票；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：李黑虎先生、孙进山先生、崔军先生。

6、审计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郝清先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0,823,690票；

(2) 曲震先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0,733,675票；

(3) 唐应元先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0,733,675票；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代表股东单位的监事为：郝清先生、曲震先生、唐应元先生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为：林木青先生、李铁牛先生

以上人员简历详见2010年6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与宋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7月9日